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聯絡人：薛竹軒

電話：02-26526688#6507

傳真：02-27891339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503253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附件二】貴公司回函

主旨：謹通知貴我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安達人壽全權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下合稱本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變更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5日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下稱本契約)第四條約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投資部人員任務調整，擬變更本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張家智為游恩慈，並於115年4月1日生效，謹就貴我雙方旨揭事宜，向貴公司說明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附件)。
 - 三、新任投資經理人游恩慈學經歷如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經歷：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富邦證券副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產品經理
凱基銀行副理
國泰世華銀行襄理
-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

基金之名稱：

法國巴黎人壽風險管理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
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智慧 ETF 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
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智慧 ETF 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
信運用操作)-累積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TOP 雙高優質防
護(美元)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
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代理人姓名：依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代理制度規定辦理

四、如蒙貴公司同意，敬請鈐印附件後擲回本公司，或以雙方
約定之電子郵件回復，經貴公司回復同意後，據以更新前
揭投資契約附件四，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 (一)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帳戶及客戶。
- (二)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或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三)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 (四)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 (五)本公司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帳戶或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二、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 (一)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防火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並完善建構的投資決策過程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二)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經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反之亦然)，對於其所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經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反之亦然)，應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並檢視其操作是否有差異及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並由授權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 (四)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經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反之亦然)，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

【附件二】貴公司回函

回復函

茲收到貴公司中信(投信)字第11503253004號來函，本公司同意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由原經理人張家智變更為游恩慈，並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生效。

同意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李崇言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